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2016 年预计交易的金额
谭志成	财务资助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）	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
何平	财务资助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）	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
王琛	财务资助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）	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谭志成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王琛系公司副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；何平系公司新产品部总监，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上述交易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谭志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回避了

对该议案的审议。同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谭志成	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七巷 30 号 403 房	-	-
王琛	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广厦里 226 号 1 楼 8 户	-	-
何平	广州市越秀区金羊三街 12 号 3202 房		

(二)关联关系

谭志成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王琛系公司副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；何平系公司新产品部总监, 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6 年关联交易数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与谭志成、王琛、何平签订借款协议，该财务资助资金作为支撑公司业务运营周转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